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劉美姝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2

電子信箱：100462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2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23801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協助宣導及運用環境部製作之《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手冊—小小偵探出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4283號函辦理。

二、環境部為強化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意識及宣導「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政策，製作旨揭手冊引導國中及國小學生瞭解校內外空氣污染來源及防護措施，手冊宣導重點摘述如下：

(一)辨識污染來源：包括校外工廠廢氣、汽機車排氣、餐廳油煙，以及校內文具、廚房油煙、工程油漆等空氣污染來源。

(二)介紹防護機制：說明政府針對監測工業區空氣污染、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並介紹空氣品質指標及改善校園環境方法。

(三)宣導陳情通報：發現異常異味或濃煙時，可透過

學生事務處 115/03/23 10:30



1150002341

有附件

0800066-666專線、「公害報報」APP或公害污染陳情網
通報。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